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禹辰

訴訟代理人　胡賓豪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文榮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65、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之結果聲明不服者，以有上訴之利益，始能謂為合法。所稱「上訴之利益」，乃指當事人有要求除去不利結果另行改判之必要及實益而言。換言之，當事人對於下級審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級審改判之結果，能獲有實際之利益者，始能謂為有上訴之利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簡字第121、124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命抗告人應分別給付相對人鄭文榮、羅燕妮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1,518元本息、490萬6,604元本息（下合稱系爭金額），並各就其中82萬5,455元本息、147萬1,981元本息部分，與第一審被告周峻忠負連帶給付責任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相對人與周峻忠均未提起上訴）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上訴聲明為：「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林禹辰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林禹辰應給付被上訴人鄭文榮275萬1,51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就其中192萬6,063元及自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周峻忠負連帶給付責任；上訴人林禹辰應給付被上訴人羅燕妮490萬6,604元，及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就其中343萬4,62

3元及自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周峻忠負連帶給付責任。」，其上訴理由表明抗告人不爭執應給付相對人系爭金額，僅爭執周峻忠與其之過失比例應為70%、30%，而非第一審判決認定之30%、70%，應增加周峻忠連帶給付之金額等語。是抗告人既非對第一審判決命其自身應賠償之總額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僅係主張應增加周峻忠之連帶賠償金額，顯不利於周峻忠，上訴效力不及於周峻忠。又經比較第一審判決主文與抗告人上訴聲明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金額即系爭金額完全相同，且因相對人及周峻忠均未提起上訴，第一審判決關於周峻忠部分業已確定，無從再增加周峻忠連帶賠償金額，難認抗告人有何上訴利益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以其上訴可增加周峻忠連帶賠償金額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